

八十五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

編輯室

一、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提高教育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科別：

- (一)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現擔任國語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生活與倫理及美勞、體育、音樂、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藝能及特殊教育等科目教學者。
- (二) 科學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基礎科學、健康教育、自然科學、資訊、工藝等科目教學者。

三、獎勵類別：

- (一) 教學優良獎。
- (二) 特殊貢獻獎。
- (三) 教具創作獎。
- (四) 研究著作獎。

四、各類獎勵之名額及等第：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科學教師之獎勵名額、等第分別如下：

獎勵類別	獎勵等級	名 額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教學優良獎	不分級	十名	十五名	廿六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1.各類獎勵名額得視推薦或申請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之。 2.受政府機關委託或支助之研究著作不佔上項名額。
特殊貢獻獎	不分級	五名	九名	廿四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教具創作獎	特優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拾萬元、獎牌一面	
	優等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陸萬元、獎牌一面	
	甲等	二名	二名	二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乙等	三名	三名	四名	每名獎金叁萬元、獎牌一面	
	入選	四名	六名	十二名	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	
研究著作獎	特優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拾萬元、獎牌一面	
	優等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陸萬元、獎牌一面	
	甲等	二名	二名	二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乙等	三名	三名	四名	每名獎金叁萬元、獎牌一面	
	入選	四名	六名	十二名	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	

五、推薦或申請資格：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教師，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二) 第五點之(一)之同級學校校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六、推薦或申請條件：

- (一) 教學優良獎：從事中小學教學研究，輔導學生參加競賽、展覽活動、指導學生校內外教育活動、編寫補充教材、學生課外讀物，參加課程教材實驗研究，從事區域性教學輔導工作等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二) 特殊貢獻獎：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之現任教師，對教學有特殊貢獻，成效卓著，有其具體事蹟者。
- (三) 教具創作獎：創作新式教學儀器或教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及其具體之教學報告者(職業學校方面，限基礎科學作品)。
- (四) 研究著作獎：

1. 申請者於最近五年內，完成並經正式出版(出版品為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公開發行與教學科目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有利於教學改進者。但不包括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暑期進修研究報告、教科書、補充教材、文學創作，翻譯外文書籍。
2. 受政府機關委託或支助之研究報告申請本獎勵，另歸類評審，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牌，不發獎金。

推薦或申請本項第六點之(一)至(四)之各類獎勵每人當年度僅限選擇人文及社會學科，或科學教師中一類之一件(共同作者亦同)，並應詳細註明類別；如係共同作者不能再接受推薦或申請前項各類獎勵。凡曾獲得其他全國性獎勵，並獲頒獎金之作品、事蹟均不得接受推薦或申請。

七、推薦或申請名額：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科學教師之推薦或申請名額分別如下頁表：

獎勵類別	申辦方式	推薦名額	推 薦 單 位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	國 民 中 小 學	
教學優良獎	推 薦	六 名	臺灣省		1.國民中小學推薦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按國中、國小教師人數比率及受推薦者成績酌予分配。 2.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國民小學由台北市教育局在原分配名額酌予推薦。 3.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國小者於教學優良獎、特殊貢獻獎僅得各推薦一名。
		四 名		台北市 台北縣	
		二 名	台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台南縣 屏東縣 雲林縣 台中市	
		一 名	高雄市 教育部	臺灣省其餘各縣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教育部	
特殊貢獻獎	推 薦	二 名	臺灣省	台北市 台北縣 高雄市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一 名	台北市 高雄市 教育部	臺灣省其餘各縣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教育部	
教具創作獎	申 請	不 限 名 額			
研究著作獎	申 請	不 限 名 額			

八、推薦或申請手續：

- (一) 教學優良獎及特殊貢獻之參選，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七點規定名額擇優足額推薦；國立學校之教師，由任教學校逕向本部推薦。
- (二) 教具創作獎及研究著作獎得由教師自行申請，並由服務學校備函申請。
- (三) 第八點之(一)、(二)之被推薦人或申請人應填寫^{推薦}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並將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實填列。經由推薦或核轉單位分別檢具下列附件備函辦理推薦（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予推薦或核轉）。
 1. 教學優良獎：檢送教學優良獎評審表一式兩份（如附表二）。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詳予審核後退還原推薦學校。
 2. 特殊貢獻獎：檢送任教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特殊學校（班）年資證件及有關事蹟之證明文件。
 3. 教具創作獎：檢送教具創作獎評審表（如附表三）一式二份、教具成品、發明成果及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創作之經過、製作材料及過程、

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

4. 研究著作獎：檢送研究著作獎評審表(如附表四)及研究著作各一式二份。

- (四) 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並抄附其餘共同作者(最多不得超過二人，且均應具有本要點五之資格者)姓名、職務、及檢附其同意書(如附表五、六，應敘明個人著作的部分及說明對作品之具體貢獻)。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每一作者對作品所貢獻比例自行分配，共同作者每人發給獎牌一面。

九、教育部受理推薦申請日期及地點：

本(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各類獎勵請函寄：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電話：(〇二)三一八七四八或三三一四二〇九)。
- (二) 申請科學教師各類獎勵請函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台北市汀州路四段八十八號，電話：(〇二)九三一六二七三)。

十、評審：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就申請作品、推薦事蹟加以評審(初審通過之研究著作類、教具創作類作品，複審時如需要得通知作者前來說明或演示)，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獎牌。受政府機關委託或支助之研究著作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牌，不發獎金。

十一、申請作品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事蹟作品曾獲全國性獎勵獲頒獎金者或未符推薦申請條件等情事者，一經查覺，即予取消獲獎資格。已發給獎金獎牌者，追回所領獎金獎牌。

十二、得獎作品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本獎勵要點，如有刊誤或漏列，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編輯室按：

一、由於篇幅所限，附表一~六予以省略。

二、據教育部函：八十五學年度起「中小學教師獎勵」改由臺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和高雄市教育局酌情辦理。

★